

曾
枣
庄
大
刚
主
编

三
蘇
全
書





三蘇全書

曾枣庄
舒大刚 主编

语文出版社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泰文 史习江

副主任：王宏彬 万光治 侯俊佳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光治 王宏彬 王泰文 王彬彬

王蓉贵 史习江 李 诚 李国玲

严学军 杨 堑 陈 甄 孟繁华

侯俊佳

编纂组成员

主编：曾枣庄 舒大刚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小红 王智勇 王泰文 李文泽

杨 然 张尚英 邱进之 金生扬

郭声波 崔剑昆 曾枣庄 舒大刚

三苏全书

第三册

曾枣庄 舒大刚 主编

语文出版社
北京·2001年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第三册目录

经 部 (三)	3·5
春秋集解	苏辙撰 3·7
论语说 (辑佚)	苏轼撰 3·155
史 部 (一)	3·277
谥法	苏洵撰 3·279
古史 (一)	苏辙撰 3·339



经

部

(三)



(宋)

苏 辙 撰

春 秋 集 解

杨 李文泽
然 校点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春秋集解叙录	3·11
春秋集解引	3·13
春秋集解卷第一	3·15
隐公	3·15
春秋集解卷第二	3·25
桓公	3·25
春秋集解卷第三	3·34
庄公	3·34
春秋集解卷第四	3·50
闵公	3·50
春秋集解卷第五	3·53
僖公	3·53
春秋集解卷第六	3·74
文公	3·74
春秋集解卷第七	3·87
宣公	3·87
春秋集解卷第八	3·96
成公	3·96
春秋集解卷第九	3·107

襄公	3·107
春秋集解卷第十	3·123
昭公	3·123
春秋集解卷第十一	3·136
定公	3·136
春秋集解卷第十二	3·141
哀公	3·141
附 录	3·149
历代诸家评论	3·149
历代目录书著录	3·151

春秋集解叙录

《春秋集解》十二卷，苏辙撰。北宋元丰二年（1079）七月，言者弹劾苏轼《湖州谢上表》中有讥刺时事之语，轼因此下御史台狱。苏辙上表营救，也受牵连，次年被贬为筠州监盐酒税^①，职闲无事，遂着手撰写本书。在其《春秋集解引》中，他自称时人尊崇孙复的《春秋》之学，以孙氏之学为标准，而尽弃三《传》；而王安石当政后，又讥《春秋》为“断烂朝报”，学者不复以《春秋》为意。苏辙以为“孔子之遗言而凌灭至此”，对此深感痛心，为重振古学，遂“汇集诸家之说而裁之以义”，撰成此书。自熙宁、元丰时代始，其后近二十年间，他对该书的修改从未间断。至绍圣初，他作为元祐旧党之重要人物，再次被贬，谪居广南，后三易其地，卜居龙川（今广东龙川），杜门无所事，笔翰自随，暇则改之，书成于元符二年（1098）。苏辙于此书用功甚勤，自谓书成而“可以无憾”。

宋代目录书中最早著录此书的是晁公武《郡斋读书志》，该书卷三《春秋》类著录“《颍滨春秋集传》十二卷”，但未著明版本。其后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卷三《春秋》类、《文献通考》卷一百八十三《经籍考》十、《宋史·艺文志》均有著录。宋元目录书均称为“集传”。宋、元两代此书的版本、刊刻情况已不可

^① 苏辙《颍滨先生春秋集解引》称“熙宁间谪居高安”，与此略有不合。

考。

明代此书有两种名称并行：《文渊阁书目》卷二称“《春秋苏颖滨集解》十二卷”；《秘阁书目》春秋类著录“《苏颖滨集解》三”（按：应为“三册”之脱文）。两书所录当为同一版本，以“集解”称。《内阁书目》、《万卷堂书目》、《徐氏家藏书目》均著录为“《苏颖滨春秋集传》十二卷”，此三种目录书又以“集传”称。

现存《春秋集解》的明代刻本有万历二十五年毕氏刻焦竑序《两苏经解》本，其版式为半页十行，行二十一字，左右双栏，白口，单鱼尾，版心刊有书名、卷数及页数。后又有万历三十九年重刻《两苏经解》本，其版式仍为原刻之旧。

在清代此书有多种写本和刻本流传。《四库全书》收录此书，署为“《苏氏春秋集解》，十二卷”。嘉庆年间尝有刊本。后又有钱仪吉辑，道光、咸丰间大梁书院刊，同治七年王儒行印行之《经苑丛书》本，其版式为十行二十字，白口，单鱼尾，四周双栏，版心刊有“春秋集解”及卷数字样。

本次校点，以明万历二十五年毕氏刻《两苏经解》本《颖滨先生春秋集解》为底本，以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简称库本）、《经苑丛书》本（简称经苑本）为校本，并以清阮元刻《十三经注疏·春秋正义》作参校。

春秋集解引

予少而治《春秋》，时人多师孙明复，谓孔子作《春秋》略尽一时之事，不复信史，故尽弃三《传》，无所复取。予以为左丘明鲁史也，孔子本所据依以作《春秋》，故事必以丘明为本。杜预有言：“丘明授经于仲尼，身为国史，躬览载籍。其文缓，其旨远，将令学者原始要终，寻其枝叶，究其所穷。优而柔之，使自求之；餍而饫之，使自趋之。若江海之浸，膏泽之润，涣然冰释，怡然理顺。”斯言得之矣。至于孔子之所予夺，则丘明容不明尽，故当参以公、穀、啖、赵诸人。然昔之儒者各信其学，是而非人^①，是以多窒而不通。老子有言：“学不学，复众人之所过，以辅万物之自然而不敢为。”予窃师此语。故循理而言，言无所系；理之所至，如水之流，东西曲直，势不可常，要之于通而已。近岁王介甫以宰相解经，行之于世。至《春秋》，漫不能通，则诋以为断烂朝报，使天下士不得复学。呜呼！孔子之遗言而凌灭至此，非独介甫之妄，亦诸儒讲解不明之过也。故予始自熙宁谪居高安，览诸家之说而裁之以义，为《集解》十二卷，及今十数年矣。每有暇，辄取观焉。得前说之非，随亦改之。绍圣之初，迁于南方，至元符元年，凡三易地。最后卜居龙川之白云桥，杜门无事，凡所改定，亦复非一。览之洒然而笑，盖自谓

① 是而非人：库本作“是已而非人”，疑是。经苑本作“自是而非人”，亦通。

无憾矣。南荒士人无可与论说者，顾谓子逊：“‘仰之弥高，钻之弥坚，瞻之在前，忽焉在后。’此孔子之不可及而颜子之所太息也，而况于予哉！安知后世不复有能规予过者？其于昔之诸儒，或庶几焉耳。汝能传予说，使后生有闻焉者。千岁之绝学，傥在于是也。”二年闰九月八日志。